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

(第十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

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日期：2022年1月14日 星期五 09:00

貳、地點：五股公司

參、主席：張銘烈

紀錄：鄭玉玲

出席：張明華董事、黃癸森獨立董事、孫慶鋒獨立董事、曾天運獨立董事、鐘榮志董事、張程博董事(視訊)

出席董事人數：7人；請假董事人數：0人；缺席董事人數：0人

列席：董事長室-張程雅副總、鄭玉玲；財務部-楊東武副總、黃珣媚經理；
稽核室-陳碧霞副理

肆、議程：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無)
2. 營業報告。(無)
3. 財務報告。(無)
4. 稽核計劃執行報告。(無)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作業彈性及證期局要求載明員工資格等目的，故修正「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增加作業彈性及證期局要求載明員工資格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認股資格與「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一致、增加配發彈性和明定僅有庫藏股需受一年閉鎖期的轉讓限制等目的，故修正「員工認股辦法」。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認股資格： <u>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正式員工（含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式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u>	認股資格：凡屬本公司及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服務滿一年以上（以董事會決議認股基準日止）之正式員工均具認股資格。	與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一致																		
第四條	認股計算標準：<u>人資部依本次擬配發張數，先保留 10%予董事長、5%予執行長進行分配，剩餘之張數依每位員工的職等、年資及績效權數，計算員工認股權數後，再依據於線纜事業群內所擔負之責任程度作調整，詳列如下：</u> 1. <u>分配比例及各層級之分配原則：</u> 1.1 分配比例： <table><tr><td>三職等 (含)以上 員工</td><td>六職等 (含)以上 員工</td><td>基層員工</td></tr><tr><td>40%</td><td>40%</td><td>20%</td></tr></table> 1.2 各層級之分配原則： <table><tr><td>職等</td><td>年資</td><td>績效</td></tr><tr><td>40%</td><td>10%</td><td>50%</td></tr></table> 2、3、4 點略 5. 員工認股數計算方式如下： 5.1 個別員工認股權數=職等權數+年資權數+績效權數+<u>董事長及執行長調整數。</u>	三職等 (含)以上 員工	六職等 (含)以上 員工	基層員工	40%	40%	20%	職等	年資	績效	40%	10%	50%	認股計算標準：每位員工依職等、年資及績效權數，詳列如下： 1.分配原則： <table><tr><td>職等</td><td>年資</td><td>績效</td></tr><tr><td>40%</td><td>10%</td><td>50%</td></tr></table> 2、3、4 點略 5. 員工認股數計算方式如下： 5.1 個別員工認股權數=職等權數+年資權數+績效權數。	職等	年資	績效	40%	10%	50%	增加配發彈性
三職等 (含)以上 員工	六職等 (含)以上 員工	基層員工																			
40%	40%	20%																			
職等	年資	績效																			
40%	10%	50%																			
職等	年資	績效																			
40%	10%	50%																			

條次	內容		原因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六條	<u>庫藏股</u> 認股完成待撥入集保帳戶後，將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員工需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	認股完成待撥入集保帳戶後，將依公司法第 167-3 條規定，員工需自股票交付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	明定僅有庫藏股須受一年閉鎖期的轉讓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00